

# 中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电气职院党发〔2023〕13号



## 关于印发《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稿）》已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

中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修订)

## 序 言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溯源于1941年创办的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中央电工器材总厂艺徒训练班。先后经历了湘潭电机厂工人技术学校、第一机械工业部湘潭机器技工学校、湖南机电职工大学、湘潭机电技术学院等办学时期。2006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励精图治，艰苦奋斗，为新能源和装备制造业培养了一大批专门人才，有力地支撑了湘潭及湖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学院是“全国机械行业骨干高职院校”“全国机械行业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优秀职业院校”“全国机械行业合作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创新建设院校”“全国职业院校魅力校园”“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湖南省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湖南省文明高校”“湖南省文明单位”“湖南省文明校园”。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办学宗旨，遵循“忠信敏确匠心守拙”的校训，弘扬“厚德、善教、勤学、精艺”的校风，按照“坚持党建引领、擦亮电气底色、打造融合典范”的办学思路，立足于新能源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形成了电梯工程技术专业群、新能源装备技术专业群为重点的特色专业体系和“校企一体，全程育人”校企深度融合的办学特色，着力打造全国高职教育校企合作典范，

力争把学院建成省内一流、国内高水平特色高职院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是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的英文名称是 Hunan Electrical College of Technology。

学院的英文缩略名为：HNECT。

学院官方网址：[www.hnjd.net.cn](http://www.hnjd.net.cn)。

第三条 学院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2号。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因机构改革并入其厅）督办指导、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主管的全日制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

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逐步扩大二级学院管理权限，推动管理重心下移。

第十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制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制度。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审核学院章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

免学院负责人。指导学院的改革发展，规范学院办学行为。监督评估学院执行法律法规及经费、资产的管理，为学院提供办学经费和办学资源。尊重、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保护学院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 第十三条 学院的权利：

（一）面向社会依照法律自主办学，依照学院章程自主管理。

（二）依据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发展规划，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产业需求、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四）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五）基于职业教育标准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六）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在举办者的指导下，自主确定教学、科研、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聘用。

（八）在举办者的指导下，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完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社会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四条 学院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和人才支持。

（二）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执行上级部门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六）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院经费，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实行院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八）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

（九）积极改善师生员工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十）完善安全工作防控体系，加强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职能与任务

第十五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

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职能。

第十六条 学院以高职专科教育为主，继续教育（技术培训）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辅。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院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第十七条 学院围绕新能源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需求及变革，动态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电梯工程技术专业群、新能源装备技术专业群、电子商务专业群、新能源汽车专业群等。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学院实行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职业和技能标准。

第十九条 学院根据新能源与先进装备制造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以及产业变革要求，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不断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创新创业能力和服务产业能力，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推动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学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一体”的办学模式，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院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

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持文化育人，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彰显职业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培养德技双馨、身心双健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利用社会优质资源开展合作办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不断提升学院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委员由学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民主、科学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党委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决定党的建设、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重大事项。《中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院纪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承担党章等规定的各项任务，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院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院长主持，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并对学院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第三十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

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并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由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在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学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作）出。

第三十六条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的学院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学院党委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院学生通过学代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和监督。学代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依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学代会代表由各二级学院经班级、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经学院党委同意可提前或延迟召开。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地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及时反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院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会是学代会的工作机构,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根据其授权履行相关职责。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执行机构, 负责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通过完善统战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拓宽统战工作渠道等方式,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学院改革发展中的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职能。

第四十条 学院根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 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党政工作机构, 决定其权责配置。学院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是学院的下属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单位, 在学院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二级学院(部)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

治工作。

（二）在学院核定的编制内，提出二级学院（部）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计划或建议。

（三）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要求，负责制定二级学院（部）建设发展规划，提出二级学院（部）的专业设置及教学改革计划、年度招生计划，组织开展二级学院（部）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

（四）按照学院章程和学院管理制度制定二级学院（部）管理制度。

（五）组织、检查、考核、评价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完成学院下达的各类教学任务。

（六）负责二级学院（部）学生管理，对学生的奖助学、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七）负责二级学院（部）教师及职工的工作量酬金的核算和奖金的分配。

（八）负责二级学院（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九）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自主支配使用学院划拨的经费。

（十）根据权限，管理和使用由学院提供的教学、实训、行政用房和设施，管理二级学院（部）的资产。

（十一）在学院有关规定范围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社会服务等活动。

（十二）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设院长（主任）一名，副院长（副主任）根据需要设立。二级学院院长（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总支，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二级学院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决策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视议题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课程负责人在二级学院（部）领导下具体负责相关教学、科研以及技术服务等办学活动。学院积极引进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资深专家和高级技术人才充实各二级学院（部）的管理或教学、科研队伍。

第四十六条 学院积极支持各级各类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纳入学院人才培养、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统一规划，不断提高其建设水平和质量。

第四十七条 根据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学院可建立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由学院统一领导，实行理事会决策下的院长负责制。

##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四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注册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根据国家规定享受大学生入伍相关优惠政策。

（八）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依据考评结果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内可以按规定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团体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减免学费。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院致力于学生可持续发展，建立和健全高效率、人性化的就业服务体系。

第五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

学生伤害事故。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推荐和就业创业教育指导等服务。

第五十九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六十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合理使用学院公共资源。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带

薪休假。

（五）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向学院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教职工比例，合理设置各类教职工岗位及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学院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岗位聘用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院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六十五条 学院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院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院按国家规定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并建立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增长机制；关心爱护教职工身心健康，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

第六十七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集体进行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外聘的专家教授、兼职教师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规定和学院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七十条 教职工达到退休年龄，由学院办理退休手续，移交学院举办者进行管理。

##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一条 学院经费包括举办者的经费投入、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资和其他收入。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所属各单位和教职工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七十二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第七十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保值增值。

第七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院经济秩序；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有效控制和管理预算执行；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推进财务精细化管理；学院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学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学院和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七十五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活动场所，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建立安全保障机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体系，依法保护其人身、

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 第九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院建立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理事会是由政府机关、行业、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理事会设专门办事机构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学院办学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咨询指导，为学院改革发展献计献策；推动学院与社会的广泛合作，为学院改革发展寻求社会支持；争取资源，对理事会基金的筹措与使用进行决策。

理事会坚持“双向参与、互利互惠、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方针。理事会成员应维护学院的整体利益，为学院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七十七条 学院密切与社会、行业和企业联系，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基本原则，开展全方位合作，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学院人才、专业、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

第七十八条 学院顺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依托全国新能源装备技术产业职教集团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整合政府、行业、企业、各方职教资源，共同培养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紧缺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的

发展做出贡献。

第七十九条 学院依法注册设立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制定《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其业务范围为理论研究、信息交流、联络服务。

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参与、支持学院建设和发展。学院鼓励校友对学院发展建言献策，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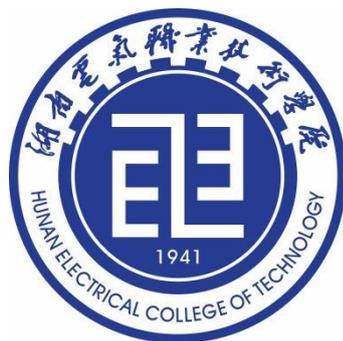
第八十条 学院依法成立教育基金会，建立完善的基金规范管理制度。积极发挥基金会在推动社会合作、吸引社会捐赠、募集办学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推动学院事业发展。

##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校徽是学院的象征。

校徽图案为：徽志以外环套圆形徽标，凸显学院坚守建校初心及“厂中校”“校企一体”的特色办学体制，学院前身为中央电工器材总厂艺徒训练班，徽标中间部分沿用该厂徽章中的“电”字创意符号，下缀学院创建时间“1941”，彰显学院深厚文化底蕴。该符号是“ELECTRICAL”前三个字母的组合变体，体现学院四个特色专业群中“电梯、风电、电商、电车”的涉“电”特色、传统和方向，字母“E”包含“电气、教育、能量”含义，蕴含学院坚守“产教融合”

之理念。中间字母“Z”包含“中国、职业、忠信敏确”含义，表达学院扎根中国职业教育的历史和信念，“Z”也是“工”字变体，搭配徽标外围电机定子齿轮设计，表征学院对工业文化和工匠精神的传承和发扬，体现学院服务国家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内涵。上方 8 个轮齿代表学院创建以来铭职业教育初心、兴产业报国使命的历史足迹，并将继往开来，始终立足于中国职业教育发展前沿，在时间的长河中生生不息、周而复始、源源不断为国家输送德技并修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圆形徽标的上方是学院中文校名，下方是学院英文名“HUNAN ELECTRICAL COLLEGE OF TECHNOLOGY”。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采用学院标准色，中央分别印有学院徽志和白色中文校名全称、校名英译全称和校徽。



第八十三条 学院校歌为《电气之歌》，由彭家望作曲，集体作词。

第八十四条 学院校庆日为4月28日。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制定与修订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院党委会审定后，报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六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或学院管理体制、学院发展目标等发生变化时，由院长提出或院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党委会同意后，启动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基本准则，学院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由学院发布，向本校和社会公开。